

公告

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浙江中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成钢工贸 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,于2015年7月22日裁定受理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(下称"龙禧集团")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上海锦天城(杭州)律师 事务所、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。2015年8月25日杭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交由本院审理。2015年9月6日本院立案受理。 龙禧集团债权人应在2015年11月24日前向管理人(地址:杭州市滨江区江 南大道3788号龙禧大酒店527房间;邮编:310053;联系人:钱森、祝丽峰 : 电话: 0571-58109999转527房间、18072822903) 申报债权,未在上述期限 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,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 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龙禧集团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 龙禧集团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定于2015年12月8日上午9时在 本院第12法庭(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99号)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 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 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 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 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 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[浙江]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30人民法院报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